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中恒中药材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9,999,852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为中恒中药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9,999,852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99,704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恒中药材的资产负债率为50.80%（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9,999,852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9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2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8）。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法定代表人	钟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4幢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35,025.79	131,162,265.80
负债总额	83,744,791.87	66,631,997.69
流动负债总额	77,544,283.36	60,434,134.29
银行贷款总额	19,775,476.00	29,775,476.00
净资产	36,390,233.92	64,530,268.11
资产负债率	69.71%	50.80%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11,611.44	54,079,018.96
净利润	2,241,029.97	-1,859,965.81

注:上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梧州制药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40%的股份,中恒中药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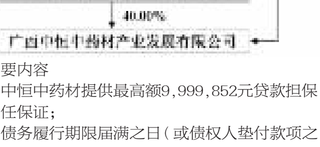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63%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0.00%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提供最高额9,999,852元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4,516,360.87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2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4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年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临2022-144号、临2022-145号、临2022-14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二十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12月22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二十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全面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其他条款等事项做相应补充、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88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9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2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868.7292万元变更6,491.639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868.7292万股变更为6,491.6392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9100万股,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1.6392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91.6392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22.9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91.6392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时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时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时长春先生简历

时长春:男,1972年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群众,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工程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复旦大学MBA学位。2005年5月至 2009年6月,任上海世贸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宝信汽车集团首席运营官;2015年3月至2021年11 月,任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李潜先生简历

李潜: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群众,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2001年吉林大学,汽车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 2008年2月，任世博集团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专业顾问;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人才发展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宝龙地产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5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2022年钨产品价格较年初预计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需调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202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与KBM Corporation关联交易金额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调增后，预计2022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KBM Corporation关联交易金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和KBM Corporation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2023年与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7,400万元人民币,与KBM Corporation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5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的商业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的商业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5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山"）和KB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BM"）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2023年与西安华山关联交易金额为7,400万元人民币,与KBM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西安华山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6,267.1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KBM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28,722.44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石雨生先生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安华山	销售产品	市场价	7,400	6,267.10
	KBM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4,000	28,722.44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披露日）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安华山	销售产品	6,267.10	7,400	2.71%	-15.31%	详见2022年1月25日、2022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KBM	销售产品	28,722.44	33,500	8.82%	-14.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介绍

关联人名称: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14,886万元

经营范围:钨制品、钼制品及其他稀有金属合金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123号院内

西安华山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2,349.20	17,134.46
净利润	3,308.95	2,827.1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003.33	23,747.88
净资产	20,681.10	20,406.00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西安华山48%股权,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2. KBM Corporation介绍

关联人名称:KB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YooByung-IL（俞炳壹）

注册资本:945,080,000韩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制造,销售与贸易。

住所:韩国首尔 2-511,98,Gasan digital 2-Ro,Geumcheon-Gu,Seoul,08506,Korea。

KBM Corporation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5,346.30	35,260.07
净利润	1,494.78	755.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903.09	25,169.04
净资产	4,879.80	5,298.51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梦想加有限公司持有KBM 6.00%股权,YooByung-il持有其39.20%股权,Choi Moon-Seug持有其18.04%股权,Lee Eung-Seog持有其5.87%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30.89%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担任西安华山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之规定,西安华山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担任KBM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之规定,KBM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华山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KBM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与KBM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KBM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采用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手段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3年向西安华山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金额预计7,4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赣州澳克泰预计2023年向KBM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金额预计4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将根据日常销售发生时双方约定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与西安华山和KBM另行签署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西安华山是由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合资组建的公司,于2007年9月成立。西安华山主要从事钨制品、钼制品及其他稀有金属合金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多年来西安华山一直为公司固定客户,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立了稳定的渠道,同时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并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 KBM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与公司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包含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钨产品的代理商及供应商。公司通过与KBM的合作,可提高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

3.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西安华山和KBM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的商业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5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拟对与关联方KB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BM"）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调整。

原预计2022年与KBM关联交易金额为31,500万元人民币。该预计事项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和2022年5月13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2022年钨产品平均价格与年初预计时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需调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2022年全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KBM关联交易金额需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调增后,预计2022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KBM关联交易金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KBM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3,500	28,722.44	30,659.7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KBM Corporation介绍

关联人名称:KB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YooByung-IL（俞炳壹）

注册资本:945,080,000韩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制造,销售与贸易。

住所:韩国首尔 2-511,98,Gasan digital 2-Ro,Geumcheon-Gu,Seoul,08506,Korea。

KBM 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539,172,095韩元（35,260.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03,920,512韩元（755.31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6,782,600,453韩元（25,169.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848,531,570万韩元（5,298.51万元人民币）。（汇率:1韩元=0.00538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梦想加有限公司持有KBM 6.00%股权,YooByung-il持有其39.20%股权,Choi Moon-Seug持有其18.04%股权,Lee Eung-Seog持有其5.87%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30.89%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担任KBM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之规定,KBM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KBM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与KBM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KBM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采用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手段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预计2022年向KBM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金额预计3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根据日常销售发生时双方约定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与KBM签署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KBM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与公司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包含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钨产品的代理商及供应商。公司通过与KBM的合作,可提高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

2.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KBM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为执行市场价,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的商业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